**关于开展2023年度赤峰学院**

**“筑梦奖学金”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助力教育高质量发展，国家开发银行联合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交通银行每年向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捐赠资金，共同设立“筑梦奖学金”项目，用于奖励获得过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全日制本专科生，激励学生努力向学、奋斗向上、自强不息、成长成才。现将筑梦奖学金评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一)基本申请条件**

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符合以下条件：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良，综合测评成绩和智育成绩均在班级前50%；

5.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6.获得过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

**(二)相关事项**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自治区奖学金、乌兰夫奖学金的学生，不能同时获得筑梦奖学金。

**二、 奖学金标准**

每生每学年4000元。

**三、 工作程序**

**(一)学生申请**

根据有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学生，填写《筑梦奖学金申请表》（详见附件1）并附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证明材料，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二)二级学院评审**

各二级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奖学金名额（详见附件2），受理学生的申请材料，组织开展评审工作，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等额评审，确定合格学生名单，在本院内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无异议后填写《2023年筑梦奖学金建议获奖名单表》（详见附件3），党总支书记签字并加盖党总支公章。

**(三)材料报送**

1. 报送材料内容

(1)建议获奖学生的《筑梦奖学金申请表》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证明材料，纸质版一式一份。

(2)《2023年筑梦奖学金建议获奖名单表》纸质版一式一份。

(3)各二级学院初审工作的党政联席会议审议记录、评审结果公示等文字材料一份。

2. 报送时间及地点

2023年11月6日17:00前，以上材料的纸质版报送至崇德楼334室，附件3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cfxyxszz@163.com，建议获奖学生在易班提交申请。

**四、 有关要求**

(一)各二级学院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充分认识奖学金的重要意义，强化组织领导和部门配合，确保按时圆满完成评审工作。

(二)奖学金评审材料报中国教育发展基金会后，还需经过公示、公布、资金拨付等环节。为确保奖学金及时发放到学生手中，请各二级学院尽快启动相关工作，大力推进工作进度，按时按要求报送评审材料。

附件：

1.2023年赤峰学院筑梦奖学金申请表

2.2023年赤峰学院筑梦奖学金名额分配表

3.2023年筑梦奖学金建议获奖名单表

                                      赤峰学院学生工作处

                                            2023年10月30日